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金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金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金涛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000股股份,金涛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金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金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电话通知、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或说明会、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8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
11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2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有关报纸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3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3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3日

至2021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9	力合微	2021/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0月11日17: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传真:0755-26957410

联系人:吴颖、龚文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章良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兴平先生、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市场及销售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兴平先生持有45,000股公司股票,同时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62%股权并担任志行正恒的有限合伙人。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兴平先生、高峰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黄兴平先生、高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黄兴平先生简历

黄兴平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爱国者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深圳宇科通信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公司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2017年至2020年8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兴平先生持有45,000股公司股票,同时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62%股权并担任志行正恒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毕业。曾在中国舰船研究院723所工作,任项目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新加坡 UNIFY 中国区负责人、深圳力合视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7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91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01.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55.1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5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3,646	13,646
2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21	6,421
3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46	5,046
4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6,674	6,674
合计		31,787	31,78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0,768.1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2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

2021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力合微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祥和顺远洋捕捞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海市海洋局拨付的2021年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金远洋渔船奖补资金共计人民币943.6288万元,本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根据国家现有相关政策判断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会计确认和计量
2021年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金远洋渔船奖补资金	农办计财〔2021〕24号、农渔远函〔2021〕81号、桂农厅办发〔2021〕112号	2021/9/ 24	现金	943.628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拟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助金943.6288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943.6288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尚未经审计, 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海市海洋局关于北海市2021年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金远洋渔船奖补资金的公示。

2、收款凭证及计算说明。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9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限电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电的原因

近日,受电力供应紧张的影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桃李")、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桃李")、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食品")、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桃李")、大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桃李")、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桃李")、天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天津桃李")、丹东桃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桃李")、哈尔滨桃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桃李")均接到当地政府限电通知。江苏桃李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9月30日止限电停产;东莞桃李、长春食品、沈阳桃李、大连桃李、山东桃李、天津桃李、丹东桃李、哈尔滨桃李均根据当地政府有序用电的相关通知积极配合限电举措。

二、本次限电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从维护社会、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出发,积极响应政府限电政策的相关要求,全力配合当地政府限电措施。本次限电将对上述子公司造成不同程度的减产影响,具体影响情况暂时无法准确预计。

公司将根据当地的消费需求,积极与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市场进行协调,从其他周边市场调运产品以补充当地市场需求。此外,公司全体人员将时刻做好准备工作,恢复供电后立即投入生产工作,积极应对,尽可能降低限电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将持续与当地政府就供电保障等有关问题保持良好的沟通,并将随时关注本次限电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上海徐重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临2021-027),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同德药业")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同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房")、上海徐重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重道中药饮片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上海徐重道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蔡同德药业以自有资金现金人民币4,000,200元的投资金额认缴徐重道中药饮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4,000,000元注册资本,投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200元计入徐重道中药饮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浦区国资委")的批准方能生效。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药房转发的黄浦区国资委同意蔡同德药业对徐重道中药饮片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文件,本次增资事项获得批准并生效。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徐重道中药饮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股权比例为蔡同德药业持股80%、上海药房持股20%。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办理各项手续,并及时披露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8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0万元-81,000万元	盈利:48,677.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07%-66.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75元 - 0.81元	盈利:0.48元

(2)预计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85万元-46,085万元	盈利:14,515.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6.14%-217.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40元 - 0.46元	盈利:0.1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5G应用场景纵深推广、传统产业智能制造全面提速,今年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依托关键技术积累,聚集多维资源要素,加快创新产品与行业应用深度融合,三大主要业务的订单和发货均实现大幅增长。

2、公司持续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海外客户订单增长较快。

3、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制造交付能力显著提升,产品交付提速。

4、今年第三季度,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华工创投预计实现净利润约4.2亿元-4.6亿元,增加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约1.36亿元-1.5亿元。

综上影响,公司预计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4.07%-66.4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1-01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股权转让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15日,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100%股权。2021年6月2日,恒丰集团控股股东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投集团")签署了恒丰集团100%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100%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产投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45 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